

证券代码：872691

证券简称：睦通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睦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91	睦通科技	2024 年 4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熊希哲、高鹏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行业及环境分析、公司面临的风险等各方面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做了总结。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04）。

（二）审议《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出工作报告，内容包括：2023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董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未来年度工作计划等。

（三）审议《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作出工作报告，内容包括：2023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未来年度工作计划等。

（四）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

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编制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依据公司经营目标，规划、预算及预测 2024 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增减变动和财务状况。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156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51,677.62 元，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北京睦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51,677.62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八）审议《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出具了相关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36 幢 01 号房 1 层 101 室；联系电话：010-67856611；传真号码：010-67856767；邮编：100176
联系人：张晨生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住宿、餐饮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睦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睦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睦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